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详细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51

采 购 人：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代理机构：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一、总则 .....	11
二、招标文件 .....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五、开标 .....	15
六、评标 .....	15
七、定标 .....	17
八、合同的授予 .....	18
九、其他 .....	1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详细设计编制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详细设计编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551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详细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30160000 元

最高限价: 301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010-1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详细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30160000	3016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设计服务范围需要覆盖高速公路智慧站点等 8 大场景, 设计文件应按照数据中心、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数字治超四大板块内容分别进行编制, 其中数据中心板块应包含路网运行监测、一张网出行服务、智慧服务区应用系统、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系统等内容; 高速公路板块应包含高速公路智慧站点、高速公路智慧服务区、高速公路示范通道、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设备改造等内容; 普通公路板块应包含普通公路智慧服务区、普通公路示范通道、普通国道自动化交调站点等内容; 数字治超板块应包含超限站标准化改造、非现场执法点建设、货运源头称重检测与视频监控联网改造项目等内容。其中, 数据中心板块需要按照信息化项目程序开展, 包含工可及初步设计两阶段工作; 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数字治超板块内容仅包含详细设计一阶段工作。

5.2 服务期限: 数据中心板块两个阶段设计, 设计周期 90 天; 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数字治超 3 个板块一阶段设计, 设计周期 45 天。

5.3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要求: 无勘察设计原因而造成的质量事故。

5.5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

5.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2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①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道路与桥梁、交通、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电气工程等）高级及以上职称。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需提供在公告发布后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评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最多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负责招标文件的下载、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供应商，下同）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 系 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69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9 号新芒果大厦 26 层

联 系 人：高国权、王俊杰、郭海洋

联系方式：0371-86050027，0371-860500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国权、王俊杰、郭海洋

电 话：0371-86050027，0371-8605002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p>名 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 系 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6979</p>
1.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9 号新芒果大厦 26 层            联 系 人：高国权、王俊杰、郭海洋            联系方式：0371—86050027，0371—86050020</p>
1.3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2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①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道路与桥梁、交通、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电气工程等）高级及以上职称。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招标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需提供在公告发布后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评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最多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2) 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p> <p>(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负责招标文件的下载、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递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2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该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该签字或盖章。</p> <p>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要求各成员单位单独盖章或签字的内容需上传盖章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外，其余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p>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所有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9.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5.1	履约保证金	/
3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其他事项		
36.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p>1.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果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2.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36.1.2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b>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36.1.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下浮30%计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6.1.4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36.1.5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一经发布视同投标人收到，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系统提醒或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后果。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36.1.6	最高限价	<p>项目包最高限价为 3016 万元，其中各分项最高限价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 119 万元、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620 万元、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340 万元、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7 万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包最高限价和分项限价。</p>
36.1.7	成果文件要求	<p>在开展各板块设计之前，需对多源融合大数据支撑主动管控等关键技术开展试点验证，并编制形成验证工作报告。</p> <p>数据中心板块需要按照河南省信息化项目批复程序开展，包含工可及初步设计两阶段工作，成果文件需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并批复；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数字治超板块内容，仅包含详细设计一阶段工作，成果文件需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并批复。</p>
36.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一、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 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响应承诺函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 商务部分
- 10) 技术服务

- 11) 报价清单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6) 其他资料

##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总报价应是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费用、各类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卖方技术服务报价、技术培训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12.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金额为准。

12.6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7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8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9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投标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五、开标

###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所有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21、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 六、评标

###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和监督单位代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透露其相关评标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需要保密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资料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3) 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 26.1 评审程序：

(1)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大于3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6.3 投标偏差

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27、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定标

###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30、告知招标结果

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成交公告。

###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有关规定，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质疑材料。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 系 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6979

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9 号新芒果大厦 26 层

联系人：高国权、王俊杰、郭海洋

联系方式：0371-86050027，0371-86050020

32.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八、合同的授予

###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服务）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单位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若中标人因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 九、其他

####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5、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 四、评标程序：

1、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 2、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3、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检查复核评标结果。

8、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五、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四）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五）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六）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1、资格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		
3	资质证书	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①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提供证书扫描件。		
4	项目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道路与桥梁、交通、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电气工程等）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扫描件。		
5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评审时，如投标人是非联合体，则本项目视为符合要求）		
结论				

## 2、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范围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7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8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其他	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没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 2、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投标报价：10 分、技术部分：55 分、商务部分：3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扣除：</p> <p>1.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10%扣除。对于大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p> <p>2.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10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	技术部分 (55分)	总体设计方案 (5分)	<p>投标人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p> <p>2. 总体思路与设计原则</p> <p>3. 需求分析与建设目标</p> <p>4. 总体技术框架</p> <p>5. 关键性问题的认识及对策</p> <p>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5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好的逻辑性，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计 3 分；方案内容有缺项，逻辑性不强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p>
		高速公路智慧 站点技术方案 (5分)	<p>投标人提供高速公路智慧站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高速公路智慧站点现状问题分析</p> <p>2. 建设范围与功能目标</p> <p>3. 关键场景的技术方案：</p> <p>1) 站前预交易与准自由流收费技术方案</p> <p>2) 绿通与大件运输智能核验技术方案</p> <p>3) 货车预称重预约通行技术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5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好的逻辑性，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计 3 分；方案内容有缺项，逻辑性不强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p>
		一张网出行服 务平台技术方 案 (5分)	<p>投标人提供一张网出行服务平台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河南省公众出行服务现状与问题</p> <p>2. 需求分析与功能目标</p> <p>3. 多渠道信息发布功能策划</p> <p>4. 一站式出行服务品牌构建思路</p> <p>5. 出行服务运营工作思路</p> <p>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5 分；方案内容较</p>

		完整、具有较好的逻辑性，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计 3 分；方案内容有缺项，逻辑性不强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智慧服务区技术方案 (5 分)	<p>投标人提供智慧服务区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河南省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服务区现状与问题</li> <li>2. 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智慧服务区需求分析与功能目标</li> <li>3. 智慧服务区功能架构、应用系统功能</li> <li>4. 高速公路智慧服务区技术方案</li> <li>5. 普通公路智慧服务区技术方案</li> </ol> <p>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5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好的逻辑性，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计 3 分；方案内容有缺项，逻辑性不强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p>
	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技术方案 (5 分)	<p>投标人提供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河南省省级数据中心和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现状与问题</li> <li>2. 河南省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建设需求分析与建设目标</li> <li>3. 大数据中心总体框架</li> <li>4. 数据底座技术方案</li> <li>5. 路网运行监测预警系统技术方案</li> <li>6. 应急指挥智能调度系统技术方案</li> <li>7. 重点车辆主动预警系统技术方案</li> <li>8. 基础设施监测预警系统技术方案</li> </ol> <p>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5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好的逻辑性，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计 3 分；方案内容有缺项，逻辑性不强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p>
	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技术方案 (5 分)	<p>投标人提供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河南省数字治超业务与大件运输监管现状与问题</li> <li>2. 数字治超业务与大件运输监管需求分析与建设目标</li> <li>3. 数字治超业务与大件运输监管应用系统技术方案</li> <li>4. 数字治超外场监测点位建设升级技术方案</li> </ol> <p>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5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好的逻辑性，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计 3 分；方案内容有缺项，逻辑性不强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p>
	高速公路示范通道技术方案 (5 分)	<p>投标人提供高速公路示范通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速公路示范通道各路段的基础信息、交通运行情况、机电设施现状与问题</li> <li>2. 高速公路示范通道智慧化提升的需求与功能目标</li> <li>3. 高速公路智慧扩容场景技术方案</li> <li>4. 高速公路安全增效场景技术方案</li> <li>5. 高速公路产业融合场景技术方案</li> </ol> <p>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5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好的逻辑性，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计 3 分；方案内容有缺项，逻辑性不强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p>

		普通公路示范通道技术方案 (5分)	<p>投标人提供普通公路示范通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普通公路示范通道各路段的基础信息、交通运行情况、机电设施现状与问题</li> <li>2. 普通公路示范通道智慧化提升的需求与功能目标</li> <li>3. 普通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场景技术方案</li> <li>4. 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技术方案</li> </ol> <p>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5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好的逻辑性，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计 3 分；方案内容有缺项，逻辑性不强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p>
		普通国道自动化交调站技术方案 (5分)	<p>投标人提供普通国道自动化交调站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普通国道自动化交调站现状与问题</li> <li>2. 普通国道自动化交调站建设需求分析</li> <li>3. 普通国道自动化交调站建设升级方案</li> </ol> <p>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5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好的逻辑性，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计 3 分；方案内容有缺项，逻辑性不强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p>
		调研方案的工作计划安排 (5分)	<p>投标人提供调研方案的工作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研工作的时间安排措施</li> <li>2. 调研工作的人员安排措施</li> <li>3. 调研内容全面、合理</li> </ol> <p>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5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好的逻辑性，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计 3 分；方案内容有缺项，逻辑性不强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p>
		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和保证措施 (5分)	<p>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和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li> <li>2. 勘察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li> <li>3. 勘察设计的安全保证措施</li> <li>4. 后期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li> </ol> <p>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5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好的逻辑性，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计 3 分；方案内容有缺项，逻辑性不强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p>
3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14分)	<p>(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项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含智慧化、信息化相关设计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项智慧高速公路科研、技术体系研究相关的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项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数字化转型相关设计、技术服务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加 4 分；</p> <p>(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p>

			<p>供 1 项运行监测、监管类技术服务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项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的大件运输桥梁承载能力数据库建立及验算或者大件运输桥梁安全评估系统设计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述业绩不重复计分。</li> <li>2.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批复（如有）等相关证明文件。</li> <li>3. 数字化转型相关业绩指通过云计算、大数据、融合通信、北斗定位、BIM 等现代化信息技术融合运用，助力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行、服务，促进公路运行效能、服务水平和保通保畅能力全面提升。</li> </ol>
	项目负责人业绩（2 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担 1 项公路信息化、智慧化设计或机电系统（监控、收费、通信等）设计的项目负责人任职经历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注：1. 相关设计业绩为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项目，合同或批复文件中含机电系统或智慧化或信息化设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批复（如有）等相关证明文件。</li> <li>3. 如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还需提供业主相关证明材料。</li> </ol>
	人员要求（12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资格的加 1 分。</p> <p>(2) 信息类分项负责人：智慧站点系统分项设计负责人、一张网出行平台分项设计负责人、智慧服务区分项设计负责人、数字治超与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分项设计负责人、路网运行监测预警分项设计负责人、普通国道自动化交调站分项设计负责人，以上每个类别分项负责人具有信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交通类分项负责人：高速公路示范通道分项设计负责人、普通公路示范通道分项设计负责人，以上每个类别分项负责人具有交通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以上分项负责人如具有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资格的额外加 1 分，最高加 3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类专业包括公路工程、道路与桥梁、交通、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电气工程等相关专业。</li> <li>2. 信息类专业包括交通信息工程、信息与网络技术、软件、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信息系统管理师等相关专业。</li> <li>3. 同一人不能同时为多个分项负责人。</li> </ol>
	企业实力（7 分）		<p>(1) 投标人最新发布年份连续三年(2021-2023 年)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全国综合评价企业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得 1 分，A 级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2) 近 5 年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智慧化、智能或数字化科学技术类或优秀工程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注：含省级公路学会、公路协会、勘察协会。以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文件印发时间为准)</p>

			(3)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有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以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文件印发时间为准)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详细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 合同协议书

甲方（1）：\_\_\_\_\_

甲方（2）：\_\_\_\_\_

甲方（3）：\_\_\_\_\_

甲方（4）：\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 一、工程概况：

2024年4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先后印发《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关于印发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为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为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8个交通基础数字化专项示范区域之一，示范通道总体布局为“一轴一廊”，“一轴”即京津冀-粤港澳主轴、“一廊”即大陆桥走廊，设计范围主要包括G4京港澳高速公路豫境段、G30连霍高速公路豫境段（含G3001联络线）、G55二广高速济源至洛阳段、G3511荷宝高速新乡至济源段、G40沪陕高速公路豫皖省界至京港澳高速段、G310连共线郑州至三门峡段及连霍高速连接线、G107京沈线豫境段及京港澳高速连接线、S1郑州机场高速、S88郑栾高速侯寨至始祖山隧道段等，总里程2606公里。应用场景方面，开展14项任务建设，在智慧扩容方面，实施收费站、服务区智慧化升级，提升关键节点通行服务效能，开展出入口协调控制、动态车道管控、动态开放应急车道应用，提升主线通行效率，完成“一张网”出行服务系统建设，提升出行信息服务能力；安全增效方面，推动基础设施监测预警、路网运行监测预警、重点车辆主动预警、应急指挥智能调度建设，实施高速公路示范通道隧道智慧化升级，完成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数字化升级；跨领域产业融合方面，实施车路云协同、北斗导航服务全覆盖等场景应用。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_\_\_\_\_。

##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报价清单（如有）；

（7）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六、设计周期：\_\_\_\_\_。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_\_份、副本\_\_份，合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1）（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2）（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3）（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4）（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2024年4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先后印发《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关于印发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为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为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8个交通基础数字化专项示范区域之一，示范通道总体布局为“一轴一廊”，“一轴”即京津冀-粤港澳主轴、“一廊”即大陆桥走廊，设计范围主要包括G4京港澳高速公路豫境段、G30连霍高速公路豫境段（含G3001联络线）、G55二广高速济源至洛阳段、G3511菏宝高速新乡至济源段、G40沪陕高速公路豫皖省界至京港澳高速段、G310连共线郑州至三门峡段及连霍高速连接线、G107京沈线豫境段及京港澳高速连接线、S1郑州机场高速、S88郑栾高速侯寨至始祖山隧道段等，总里程2606公里。应用场景方面，开展14项任务建设，在智慧扩容方面，实施收费站、服务区智慧化升级，提升关键节点通行服务效能，开展出入口协调控制、动态车道管控、动态开放应急车道应用，提升主线通行效率，完成“一张网”出行服务系统建设，提升出行信息服务能力；安全增效方面，推动基础设施监测预警、路网运行监测预警、重点车辆主动预警、应急指挥智能调度建设，实施高速公路示范通道隧道智慧化升级，完成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数字化升级；跨领域产业融合方面，实施车路云协同、北斗导航服务全覆盖等场景应用。

## 二、建设目标

围绕“河南通，全国畅”总定位，打造“三个一、三提升”的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十字大通道。到2027年，2606公里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全部建成，建设14个场景，完成4项体制机制创新，形成“三个一”（畅行中原一张网、智慧交通一体系统、数据运营一中心），实现“三提升”（示范通道通行效率提升21%、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效率提升30%、出行信息服务满意度提升到98%以上），主骨架交通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安全管理水平、产业融合发展水平、体制机制保障水平等显著提升，有力支撑国家大通道、大枢纽格局建设。

## 三、设计内容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高速公路智慧站点

1、**收费站智慧改造**。在国家高速示范通道日均流量超过1万辆的55个收费站开展站前预交易改造；对其中7个日均流量2.4万辆及以上的收费站实施准自由流通行改造，实现车辆快速通行。

2、**收费站大件运输许可精准推送**。优化收费系统功能，通过关联称重检测系统与大件运输许可信息，在全省所有收费站全部实现大件运输许可精准推送。

3、**收费站绿通车辆智能查验**。在9个服务区开展集中验货，实现389个收费站信息共享、免核验快速通行；新建基于多维度绿通画像精准查验快速通行系统，对收费站的绿通车辆进行智能查验，实现无异异常车辆免检通行，异常车辆快速处置。

4、**收费站建设货车预称重预约通行**。建立基于数据共享和信用体系的货车预称重预约通行系统和信用评价体系，将出场称重数据推送至预约收费站，实现快速通行。

## (2) “一张网”出行服务

1、**开发省级“一张网”出行服务系统。**基于省级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数字底座，开发“一张网”出行服务系统，对接路网运行监测预警等各业务系统，分类分级管理待发布信息资源；按场景需求建立信息内容智能发布管理体系，支撑定点式信息推送和伴随式信息服务多场景应用；建立数据接口标准和信息服务实时数据共享目录，统一管理沿线信息发布设施和第三方平台渠道，实现信息多渠道统一发布。

2、**开发运营省级出行小程序。**开发运营省级出行小程序，建立会员积分运营体系，提供路况信息查询、视频调阅、一键救援、电子发票、服务区信息服务、VIP 服务等功能。

## (3) 智慧服务区

1、**完善服务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对示范通道及网络内 55 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 15 处普通公路智慧服务区，在既有服务区安防监控的基础上，重点在服务区广场监控盲区、加油站、充电桩、综合楼公共区域等位置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实施全区安防监控。服务区出入口、危化品车辆停车位设置车型识别设施、ETC 天线和温度监测设施，强化危险品运输车辆监管。

2、**开发全省统一的智慧服务区管理系统。**开发全省统一的智慧服务区管理系统。开发集运营管理、安全监管、商业经营管理、能源补给服务、考核评价管理等于一体的智慧服务区管理系统，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 (4) 路网运行监测预警专项工程

1、**建设河南省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数字底座。**对现有的河南省综合交通服务数据中心、河南省普通公路和水路管理平台进行升级，采用标准统一的数据汇聚技术，聚焦标准统一的数据治理、数据资产、数据分析支撑服务、数据安全、数据运行监测、大数据管理体系等领域，构筑标准统一、分层解耦、融合集成的数字底座，构建省级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数据资源在部、省两级有效汇聚；优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防护。

2、**开发部署 6 套应用系统：一平台统一门户、路网运行监测预警系统、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重点车辆监测预警系统、基础设施监测预警系统、智慧水运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建立统一门户系统，整合优化高速中心、交通中心、道路运输、执法、信用等多个业务部门应用系统，形成综合与业务融合的功能专题，实现统一门户登录使用；优化完善部分应用系统功能，完善部分应用系统功能建设，支撑数字化转型及行业管理业务需求。建设路网运行监测预警系统，进行高速公路示范通道视频监控设备数字化升级，完善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等多源感知体系，实现交通流多要素感知；建设省级路网运行监测预警系统，实现一键报警、实时路况查询、拥堵预判等功能；建设省级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实现突发事件处置动态监测、大数据分析研判、分析预警、一路多方协同联动、资源智能调度和效果综合评价等功能；建设重点车辆监测预警系统，对“两客一危”车辆、大件运输车辆、超限车辆等重点车辆进行行驶路径识别和违规行为预警，具备对“两客一危”车辆、大件运输车辆等行驶路径识别、违规行为预警等功能；建设基础设施监测预警系统，围绕日常养护、专项养护、科学决策等业务，推进 AI 人工智能、北斗高精度定位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养护管理工作深度融合，开发结构物健康监测、AI 智能巡检保洁监管、施工作业区管控、养护科学决策、机电设备监测运维等功能；建设智慧水运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实现航道运行监测、航道管理养护、海

事应急搜救指挥、海事对外信息服务等功能，提升航道养护尺度动态服务水平。

#### **(5) 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

**1、建立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系统。**开展数字治超“一张网”建设，加快超限检测站、非现场执法点、高速公路收费站称重设施联网和数据共享，构建全省治超“一张网”。建立治超大数据分析功能，加强执法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实现治超业务分级响应机制。开展大件运输许可系统和“掌上办”优化升级，融合省内高速公路、干线公路两套大件许可系统，新增智能填报、辅助路线选择、智能评价、智能核查、智能检测、智能分析 5 项功能。开展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功能建设，从大件运输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开展全过程的监管，加强大件运输车辆分析比对，提升违规行为发现能力，开展信用治超场景应用，实现与国家平台的数据共享。

**2、完善数字治超建设。**开展 9 个超限检测站标准化提升，完善超限检测站的不停车称重、多轴线大件运输车辆称重、车辆外廓尺寸自动识别、挂车车牌识别等功能；新建 26 个非现场执法点，完善非现场执法点位布局；开展 10 家重点货运源头企业联网改造，实现出站车辆检测数据与治超系统联网；完成全省 19 个具备大件运输超宽车道的高速公路收费站称重设备改造，实现不停车称重、多轴线大件运输车辆称重、车辆外廓尺寸自动识别、挂车车牌识别等功能。

#### **(6) 高速公路示范通道**

**1、基础设施安全增效场景建设。**分级分段建设路网运行监测外场设施，对 402km 四级及以下服务水平核心路段，结合智慧扩容主动管控需求，在充分利用行业自有的 ETC 门架数据、运政数据的基础上，引入互联网数据，并加密沿线精细化感知数据，为精细化管理提供充足的数据支撑；对其他路段，实施视频加密及事件智能分析终端改造，强化异常事件的快速感知。全线重点桥梁、边坡实施运行环境、结构健康监测，同时根据监测数据的智能分析，支撑科学、智能的养护决策。全线建设自动化巡查、质量管控设施，实现智能化巡查与监管。全线建设机电设施监测设施，实现机电设施在线监测与维护。

**2、核心路段智慧扩容场景建设。**在四级及以下服务水平路段、郑州绕城高速沿线所有枢纽立交实施出入口协调控制，通过动态调节汇入、汇出流量，实现主线上下游流量均衡，避免突发性车流汇入主线超过其承载能力；在核心路段全线实施动态车道管控，通过车道级可变限速、换道指引、路权控制等手段，均衡主线车辆通行速度，平滑瓶颈路段的交通流；在核心路段的 21 处收费站互通下站方向前主线 1.5 公里实施应急车道动态开放，通过联合交警部门创新工作机制，实现主线应急车道按需动态开放行驶，提高主线通行能力。

**3、车路云协同应用设施建设。**在示范通道及网络 G30 连霍高速 33 公里连续路段实施车路云协同应用试点建设，通过高精度车流数字化感知、车路云信息交互，提升试点路段监测预警及精细化管控水平。

**4、北斗导航信号覆盖的北斗导航服务。**在示范通道及网络 G30 连霍高速核心建设路段隧道区域实施北斗信号覆盖，提升对重点车辆的监管能力。

**5、智慧隧道设施建设。**在示范通道及网络 G30 连霍高速公路豫境段（含 G3001 联络线）全线所有隧道和始祖山隧道进行智慧隧道系统建设，通过隧道车流数字化及运行环境实时监测分析，提升隧道区域监测预警能力。结合隧道四级防线等终端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7) 普通公路示范通道**

1、建设分级分段运行安全多源感知设施，将普通国道干线通道按照安全风险、流量等因素进行划分，针对性采用视频、雷视融合技术覆盖建设外场监控设施，建设无人机和移动车载监控设施，发挥其灵活机动优势，作为外场监控设施补充，平急两用；

2、建设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协同运行诱导设施。在高速与普通国道干线通道主线、连接线建设情报发布设施；

3、建设基础设施监测预警设施，按照综合评价标准，选取道路沿线桥梁、边坡等重要基础设施，采用针对性方案建设基础设施安全状态监测预警设施系统；

4、改造完善各地市数据中心节点，根据普通国道干线通道管理体制及运管工作需要，结合道路沿线地市运管单位数据中心节点现状，建设完善网络、安全、服务器、终端等设施，满足外场终端接入以及相关数据向省级平台上传。

## **(8) 普通国道自动化交调站**

突出国家、省级重大战略实施区域、重要公路运输通道和重要节点，建设综合交调站 300 处（新建设 200 处，老旧设备升级改造 100 处）。

## **四、设计服务范围**

设计服务范围需要覆盖高速公路智慧站点等 8 大场景，设计文件应按照数据中心、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数字治超四大板块内容分别进行编制，其中数据中心板块应包含路网运行监测、一张网出行服务、智慧服务区应用系统、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系统等内容；高速公路板块应包含高速公路智慧站点、高速公路智慧服务区、高速公路示范通道、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设备改造等内容；普通公路板块应包含普通公路智慧服务区、普通公路示范通道、普通国道自动化交调站点等内容；数字治超板块应包含超限站标准化改造、非现场执法点建设、货运源头称重检测与视频监控联网改造等内容。

其中，数据中心板块需要按照信息化项目程序开展，包含工可及初步设计两阶段工作；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数字治超板块内容，仅包含详细设计一阶段工作。

## **五、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包含但不限于数据中心板块内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数字治超板块的详细设计文件。

2、成果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参照上级有关部门规定格式进行编制。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设计人应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最终稿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文件。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应当加盖单位出图章；

(2) 电子版的要求: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 并应使用 U 盘贮存。

6、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  
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详细  
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51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响应承诺函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九、商务部分
- 十、技术服务
- 十一、报价清单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六、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RMB¥：\_\_\_\_\_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其他（若有）：\_\_\_\_\_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无勘察设计原因而造成的质量事故。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分工如下：\_\_\_\_\_负责\_\_\_\_\_（应明确联合体中承担的工作范围，且满足相应资质要求）\_\_\_\_\_；\_\_\_\_\_负责\_\_\_\_\_（应明确联合体中承担的工作范围，且满足相应资质要求）\_\_\_\_\_。

五、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如为联合体投标，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八、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

3. 本协议书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

4. 非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五、联合体协议书”仅保留格式，内容无需填写，无需签字盖章。

## 六、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附：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

②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如有）

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1投标人应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含联合体成员、如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参与投标联合体其他成员视为满足该条件。**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含联合体成员、如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参与投标联合体其他成员视为满足该条件。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 01 月起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 01 月起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

## 2023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

##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需提供在公告发布后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评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

##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含联合体成员、如有）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参与投标联合体其他成员视为满足该条件。

##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资料。

### **(三) 企业实力证明资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四）供应商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十、技术服务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十一、报价清单

序号	包名称	业主单位	投资金额 (万元)	分项投标报价 (元)
1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详细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	9077.02	
2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47169.76	
3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25847.74	
4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419.75	
投标报价合计 (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六、其他资料